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嘉联

股票代码：002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 楼 3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嘉联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嘉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仍需获得新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对新嘉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为前提。上述审议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新嘉联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关系.....	13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五、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9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19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19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19
五、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20
六、分红政策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23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纪投资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	指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嘉联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
巴士在线	指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嘉联向巴士在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巴士在线 100% 股权，同时新嘉联向天纪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嘉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巴士在线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嘉联向天纪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嘉联与天纪投资签署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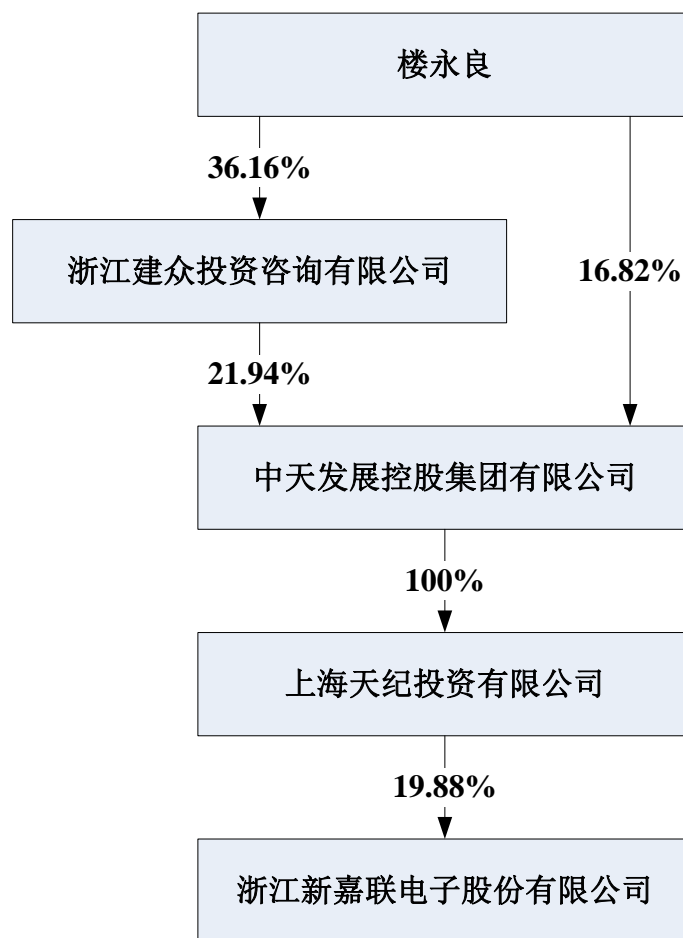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鑫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3 日
工商注册号码：	3101150009417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787215899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 楼 303 室
联系电话：	021-58363163
传真：	021-583631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天纪投资是境内法人独资企业，由中天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天纪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嘉联 19.88%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投资行为外，天纪投资未持有其他控制的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 天纪投资为中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天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5、17-19 楼
法定代表人	楼永良
注册资本	33,011.10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273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天控股为投资控股型的集团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等业务。

中天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类型	主营业务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	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
4	中天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土建、房屋建造
5	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投资管理
6	东阳市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
7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8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全资子公司	市政路桥
9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全资子公司	市政路桥
10	浙江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2) 实际控制人楼永良的简介

楼永良为天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永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0075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市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楼永良的简历：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阳市第二建筑公司经营科长，浙江省东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中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溢

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天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外，楼永良先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天纪投资已基本形成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多元化经营的格局。2012年至2014年，天纪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13,257,503.41	501,787,940.99	369,396,621.86
总负债	443,146,661.07	397,149,482.82	267,207,695.13
所有者权益	70,110,842.34	104,638,458.17	102,188,926.73
资产负债率	86.34%	79.15%	72.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1,654,937.62	7,616,186.19	5,611,722.89
利润总额	-34,473,875.00	3,266,303.64	1,738,975.82
净利润	-34,527,615.83	2,449,531.44	1,736,351.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天纪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鑫	男	董事长、总经理	33070219*****6011	中国	杭州	无
赵斌	男	董事	33052319*****4718	中国	上海	无
韦斌	男	董事	33072419*****003X	中国	杭州	无
徐根华	男	监事	33072419*****0058	中国	杭州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纪投资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60.00	575.05	2.94%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60.00	1,391.89	7.12%
中天控股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32.27	2,288.16	5.0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60.11	7,145.07	6.84%
中天控股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32.27	2,288.16	5.0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00	3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中，新嘉联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68,503.3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的发行数量为114,585,062股；为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嘉联拟向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29,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34,394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纪投资持有新嘉联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19.88%提高到20.03%。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稳固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新嘉联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嘉联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已经巴士在线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巴士在线 5 家法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天纪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
- 4、2015 年 5 月 20 日，新嘉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新嘉联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8,503.3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的发行数量为 114,585,062 股；为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嘉联拟向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29,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34,394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天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013,0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纪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13,0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导致控股股东天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新嘉联的股份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0日，新嘉联与天纪投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天纪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嘉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900万股，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4,394万元。

1、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1.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4,394万元。

2.3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股票数为2,900万股。如发行价格按合同2.1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3)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限售期

4.1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2 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不论本次发行是否成功,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由发生该等成本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5.2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税费,如双方无明确的书面约定,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条件;

6.2 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6.3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4 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不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等相冲突。

(7)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1 于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审议；

7.1.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7.1.3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标的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7.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7.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7.2.1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7.2.2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7.2.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7.2.4 保证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8) 违约责任

10.1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和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9)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方始生效：

-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2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天纪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交易。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天纪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天纪投资拟认购新嘉联非公开发行股票 2,900 万股，认购价款总额为 34,394 万元，支付资金全部系公司自筹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主营业务将新增加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新嘉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资产、业务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涉及股东变更和股本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进行修改。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结构、实收资本等项目变动修改公司章程。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分红政策变化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新嘉联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

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天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所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关联方发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纪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新嘉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消除天纪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和新嘉联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天纪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在本公司（本人）为新嘉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新嘉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嘉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新嘉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嘉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除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关联租赁和偶发性的资产转让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承诺如下：

“在公司（本人）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嘉联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嘉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新嘉联按市场价格向天纪投资转让土地和房屋等合计 8,945.82 万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

新嘉联于2014年12月29日起停牌,停牌前六个月至2014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2014年12月29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或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卖出
钱敏	天纪投资关联方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袁素慧之配偶	2014.11.04	2,000	13.11	买入
张巍炜	天纪投资的股东中天控股董事张跃仁之子	2014.10.28	1,500	13.23	买入
		2014.11.26	1,500	12.95	卖出

除此之外,天纪投资及其关联方2014年12月29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嘉联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说明,天纪投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4年12月29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新嘉联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纪投资 2012 年财务报告经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一、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659.87	3,742,981.31	686,917.58
短期投资	46,732,648.27	45,031,264.81	21,242,749.7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2,786,311.79	32,245,775.79	32,120,080.1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091,619.93	81,020,021.91	54,049,747.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4,549,045.15	328,549,045.15	315,314,210.73
固定资产	87,616,838.33	92,218,873.93	32,663.67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165,883.48	420,767,919.08	315,346,874.40
资产总计	513,257,503.41	501,787,940.99	369,396,62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46.75	-746.75	47,493.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3,142,562.13	297,145,383.88	167,155,35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5.69	4,845.69	4,845.69
流动负债合计	343,146,661.07	297,149,482.82	167,207,69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43,146,661.07	397,149,482.82	267,207,69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886,014.53	14,886,014.53	14,559,384.17
未分配利润	25,224,827.81	59,752,443.64	57,629,54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0,842.34	104,638,458.17	102,188,9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257,503.41	501,787,940.99	369,396,621.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809,661.32	1,270,661.10	1,755,591.24
财务费用	30,319,151.30	3,079,221.45	2,117,155.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1,654,937.62	7,616,186.19	5,611,72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3,875.00	3,266,303.64	1,738,975.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3,875.00	3,266,303.64	1,738,975.82
减：所得税费用	53,740.83	816,772.20	2,62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7,615.83	2,449,531.44	1,736,351.5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07.92	2,935,205.49	1,132,5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507.92	2,935,205.49	1,132,539.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350.70	937,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0.83	816,772.20	4,607,46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492.69	1,181,745.56	1,632,2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33.52	2,080,868.46	7,176,8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5.60	854,337.03	-6,044,3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6,248.42	57,553,155.75	26,419,69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937.62	7,616,186.19	5,611,72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1,186.04	65,169,341.94	32,031,42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50.00	92,192,775.1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27,631.88	94,576,505.2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5,781.88	186,769,280.3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595.84	-121,599,938.36	-47,968,5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6,892,775.1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41,892,775.1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091,110.04	2,151,73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91,110.04	34,151,73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23,801,665.06	45,848,2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321.44	3,056,063.73	-8,164,66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981.31	686,917.58	8,851,58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659.87	3,742,981.31	686,917.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纪投资 2014 年财务报告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审字（2015）第 105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部分内容摘自天纪投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天纪投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 (二) 天纪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天纪投资关于本次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定；
- (四)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天纪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企业的情况说明；
- (六) 天纪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七) 天纪投资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八) 天纪投资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 天纪投资 2012-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询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0573-84252627

传真：0573-8425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5年5月20日



财务顾问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云建
吴云建

傅毅清
傅毅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晖
王东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
股票简称	新嘉联	股票代码	002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013,002</u> 持股比例: <u>19.8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9,000,000</u> 变动比例： <u>0.1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尚需取得新嘉联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5.5.2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15年 5月 20日



周新